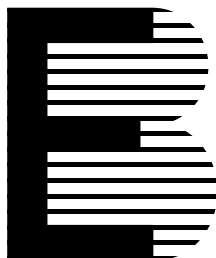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257)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代表 Guildford 配售合共 510,000,000 股現有股份，每股作價 0.66 港元；而 Guildford 則有條件同意按同一價格認購合共 510,000,000 股新股份。上述 51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9%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

Guildfor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uildfor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90%。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公司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承配人。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uildford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會減至約48.91%，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由48.91%增至約57.42%。

配售價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訂定。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6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9.5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2港元折讓約12.23%；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7港元折讓約10.45%。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1)配售事項得以完成；(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如有需要，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授予Guildford豁免權，豁免其因進行認購事項而須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環保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121,000,000港元則用於融資新的環保項目(如能物色有關項目)。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前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或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遭違反。倘配售代理行使該項權利，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及認購人：

Guildford乃本公司股東，並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uildford持有1,758,21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2,551,811,700股股份)約68.90%。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安排。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前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或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遭違反。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將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並足以或可能導致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普遍買賣；涉及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之前瞻性變動或執行外匯管制之重大改變或重大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預期股東之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倘配售代理行使該項權利，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51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配售股份在法律上由Guildford擁有。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獨立公司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承配人。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5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價：

每股0.66港元。配售價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訂定。配售價（及認購價）每股0.6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9.59%；(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2港元折讓約12.23%；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7港元折讓約10.45%。

認購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之每股價格相等於就每股配售股份所須支付Guildford之淨價格。

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4,800,000港元），並將償付Guildford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Guildford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價後在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及近期股價，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者權利，並連同其所附有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以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供股權、股息或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制。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均獲履行後，方可作實：(1)配售事項得以完成；(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如有需要，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6授予Guildford豁免權，豁免其因進行認購事項而須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擁有之股份除外）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按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而上述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出。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已繳足之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 Guildford 及配售代理可能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均獲履行後，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惟必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現有環保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121,000,000港元則用於融資新的環保項目（如能物色有關項目）。

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人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Guildford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會減至約48.91%，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由約48.91%增至約57.42%。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進行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進行配售 事項後但於進行 認購事項前	緊隨進行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Guildford	約 68.90% 即 1,758,215,910股 股份	約 48.91% 即 1,248,215,910股 股份	約 57.42% 即 1,758,215,910股 股份
與 Guildford一致行動之 人士	約 0.01% 即 380,000股 股份	約 0.01% 即 380,000股 股份	約 0.01% 即 380,000股 股份
公眾人士 (不包括承配人)	約 31.09% 即 793,215,790股 股份	約 31.09% 即 793,215,790股 股份	約 25.91% 即 793,215,790股 股份
承配人	無	約 19.99% 即 510,000,000股 股份	約 16.66% 即 510,000,000股 股份
合計	100% 即 2,551,811,700股 股份	100% 即 2,551,811,700股 股份	100% 即 3,061,811,700股 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路橋營運、環保投資及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理事」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ildford」	指	Guildf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51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Guildford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0.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5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uildfor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0.6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51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uildford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